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内06破4号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芮合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OPRAT84B，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方纽蓝地4号楼1单元1001。

法定代表人：莎仁其木格，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芮合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芮合煤炭公司”）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3月6日，本院作出（2023）内0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芮合煤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3年3月22日，本院作出（2023）内06破4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担任芮合煤炭公司管理人，之后该所依法接收了芮合煤炭公司证照、财务账簿、凭证等。2023年4月25日，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委托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芮合煤炭公司账务进行审计。2023年5月15日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12月1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中磊专字（2023）186号《鄂尔多斯市芮合煤炭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结论为：经核查破产企业芮合煤炭公司2018年至2020年部分凭证、账簿及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与账簿不符，账簿与科目余额表不符。芮合煤炭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经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余额对虚减资产及负债而没有相应支持性证据的账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芮合煤炭公司存在货币资金1,061,594.34元，应收莎仁其木格款3,168,622.30元的财产。至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不存在个别清偿行为，12个月内不存在可撤销行为。也不存在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芮合煤炭公司将经营所需款项由法定代表人莎仁其木格个人账户转入，转入后由芮合煤炭公司支付。芮合煤炭公司经营收入款项由该企业银行账户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账号47553转入莎仁其木格个人账户。芮合煤炭公司的账户与莎仁其木格的个人账户之间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且资金用途复杂，导致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进行区分。因前述记账凭证与账簿不符，账簿与科目余额表不符的情况，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芮合煤炭公司形成亏损18,052,142.46元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债务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芮合煤炭公司是否构成资不抵债。也无法对资产隐匿、转移、流失、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其去向和虚构债务行为进行判断。也无法对股东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

进行判断。截止破产受理日 2023 年 3 月 6 日实缴资本为 5,000,000.00 元。资本实缴后未发现抽逃资本行为。

另查明：芮合煤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兰炭、铁精粉、煤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矿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仓储、运输；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硬化工程、道路维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股东为莎仁其木格（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尼斯格勒（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本案受理前公司委托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1197.63 元，负债总额 13203340.0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052142.46 元。

2023 年 12 月 23 日，芮合煤炭公司的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驳回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依法驳回芮合煤炭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

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为芮合煤炭公司自行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清算过程中芮合煤炭公司既不能移交完整的财务资料，又不能说明大额资金去向，导致无法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无法通过审计、清算查清芮合煤炭公司的资产、负债资金流向情况。同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莎仁其木格的个人账户与芮合煤炭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资金用途复杂，芮合煤炭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进行区分，存在严重混同。故本院无法判断芮合煤炭公司是否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芮合煤炭公司的破产清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情形，应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芮合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媛
审	判	员	刘海荣
审	判	员	张 雯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 洋